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5〕16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碧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苍溪苍溪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苍溪县云峰镇石家坝二组，建设一座日供水量4.9万吨的工业水厂，一座取水浮船及应急取水设施，输配水管网以及配套的附属工程。该项目日最大取水量4.95万 m^3/d ，日均取水量4.5万 m^3 ，年取水量1643万 m^3 。项目分期实施，一期最大取水量2.5万 m^3/d ，二期最大取水量2.45万 m^3/d ，本次环评仅对一期进行评价，二期需另行环评。项目总投资7244.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1万元。

该项目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2024年11月15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411-510824-04-01-755160〕FGQB-0502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项目与园区规划用地布局位置关系图，项目用地性质为供水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另根据已取得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5）苍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6268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涉及“苍溪县城镇空间”“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四川苍溪经济开发区”“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四个管控单元。根据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及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扰民纠纷。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泥浓缩废水、V 型滤池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放至嘉陵江。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吸声等措施降噪，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泥外委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手套及沾染物、检测室废液（含检测室器具清洗废水）、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六) 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重点做好危废暂存间、预沉池、沉淀池、滤池、清水池、污泥浓缩池、反冲洗泵房等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

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